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藝術與設計學系雙主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08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0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0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0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0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12 學年度(含)入學後學生適用)

- 一、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藝術與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藝設系)同意，並報請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，得選藝設系為雙主修。
- 二、申請藝設系雙主修之學生，申請要件為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3.54(或82分以上)，或前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10%。
- 三、藝設系雙主修課程分為創作組與設計組，均至少選修四十學分並符合以下各組修課規範：
 - (一)選修創作組者，由「系共同必修」及「創作組組必修」課程修習該年度所有必修課程，選修學分由「創作組選修」、「創作組進階選修」或「創作組專業選修」課程中選取。
 - (二)選修設計組者，由「系共同必修」及「設計組組必修」課程修習該年度所有必修課程。
- 四、本系雙主修僅限大學部學生修讀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